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周维中、邬春娣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同时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9,3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元/股），即2.4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25元/股），即2.52元/股。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204,92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5%。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董事谢先龙、李飞作为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和经营实际，同意《2024年年度投资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实施9#涂布机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实施该项目能够抓住普通热敏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增添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公司投资4,800万元实施9#涂布机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采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采购业务最新管理要求，结合公司业务的实施、职责分配等实际情况，对《采购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加强采购业务工作管理，规范采购申报程序，严明采购纪律，严格控制成本，提高采购业务的质量和经济效益，同意修订《采购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雄华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周维中、邬春娣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同时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需对上述人员持有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9,380股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分别为：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元/股），即2.4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25元/股），即2.52元/股。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204,92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5%。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时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要求，公司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9,3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833,701,778股变更为1,833,542,398股，注册资本将由1,833,701,778元变更为1,833,542,39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

2.申报时间：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4月25日

3.联系人：孔祥呈

4.电话：0759-2820938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时公司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要求，公司需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9,3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稿修订稿）"）《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对2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年2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对5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4,140,000股限制性股票。

（九）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四十三条 激励对象个人特殊情况处理"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授予激励对象周维中、邬春娣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二十三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公司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要求，公司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9,3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2年，公司以2022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2023年，公司以2023年5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 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元/股），即2.45元/股；

2. 预留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25元/股），即2.52元/股。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92,826元，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4,243,385	-159,380	394,084,0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9,458,393	0	1,439,458,393
股份合计	1,833,701,778	-159,380	1,833,542,398

注：截至目前，公司存在拟回购注销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仍在通知债权人期间内，尚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以及上述限制性股票均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上表所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时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要求，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需对上述人员持有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9,380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204,9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204,9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8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3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稿修订稿）》"）《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1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陈家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2月6日在内部办公管理系统公示激励对象姓名、职务等相关信息，公示时间分别为2021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月11日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2022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5.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前六个月（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10月13日）期间，激励对象禚昊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交易期间为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7月28日，合计买入2,300.00股，卖出2,300.00股，买卖行为系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禚昊于2021年8月10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因此其交易期间尚未在公司担任职务，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除禚昊外，其他激励对象在上述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人民币2.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5名激励对象授予3,7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刘海滨、肖力、肖国防等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7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2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人民币2.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42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曾海军、吴森、刘浩等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86,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劳日光、李同平、苏起腾等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已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1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满足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3.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周维中、邬春娣等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9,3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4.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董事会召开日期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3月16日（回购部分）	2.77	28,749,998	269
		2022年3月17日（增发部分）		5,700,002	
预留授予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2月13日		4,140,000	53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稿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为"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各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3%。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稿修订稿）》，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本公司不得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需满足：（1）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2022年净利润较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3）2022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为正，且达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下达指标分解至公司的考核要求。注：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净资产变动额。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同。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同。对标企业中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对业绩指标产生明显影响的，对标企业样本将予以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	根据计算口径，公司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为7.21%，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详见附件1）；2022年净利润较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复合增长率为16.05%，2022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为6,068.74万元，达到集团下达指标分解至公司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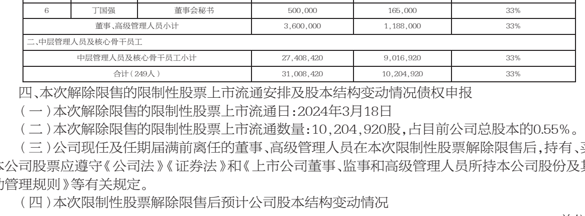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数量（股）	本次解除数量占已获授予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谢先龙	董事长	800,000	264,000	33%
2	李飞	董事、总经理	800,000	264,000	33%
3	冯明东	副总经理	500,000	165,000	33%
4	魏鹏沁	副总经理	500,000	165,000	33%
5	梁琨	财务负责人	500,000	165,000	33%
6	丁国强	董事会秘书	500,000	165,000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600,000	1,188,000	33%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小计			27,408,420	9,016,920	33%
合计（249人）			31,008,420	10,204,920	33%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债权申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3月1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204,9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5%。

（三）公司现任及任期届满前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5,882,485	-10,204,920	395,677,5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9,458,393	10,204,920	1,449,663,313
股份合计	1,845,340,878	0	1,845,340,878

注：因2024年2月、3月，公司回购的11,639,100股与159,38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动前及变动后数量均含2024年2月及3月回购但尚未注销的股票数量。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1日连续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3月8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3月9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3.64%、41.98%，换手率较此前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主营业务为飞机地面保障设备、航空器试验和检测设备、飞机工艺装备、飞机零件加工和飞机部件装配等，公司业务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没有来自低空经济领域业务的收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4.经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为飞机地面保障设备、航空器试验和检测设备、飞机工艺装备、飞机零件加工和飞机部件装配等，公司业务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没有来自低空经济领域业务的收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2、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0万元到-6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300万元到-630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3、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1日连续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3月8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3月9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2024年3月11日国防军工指数（申万）市盈率（TTM）为46.5，公司市盈率（TTM）为121.36，指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3.64%、41.98%，换手率较此前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丰定02"可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丰定02"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3月15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3月15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3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以及公司与各可转债持有人签署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向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九丰定02

2、债券代码：110816

3、发行日期：2023年3月10日

4、发行数量：1,200万张

5、票面金额：100元/张

6、发行总额：人民币120,000.00万元

7、票面利率：2.50%/年

8、债券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9年3月9日止

9、挂牌转让日期：2023年9月11日

10、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4.66元/股

11、转股期限：尚未开始转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上市公告书》及《认购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对"九丰定02"第一年利息的支付，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本次付息金额为2.5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3月15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3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3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九丰定02"可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次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公司将在本期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3月15日）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各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可转债持有人情况，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相关说明如下：

1、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2.0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公司兑付且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50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5-23835383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关于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A/B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52	014106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002252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002253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亿	1亿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亿	1亿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亿	1亿

注：1、2023年9月28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对本基金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自2024年3月12日起，本基金调整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为1亿元（不含1亿元）（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3月12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B、C类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亿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超限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1亿元以上(不含1亿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光幸、朱经平、赵晓芳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光幸、朱经平、赵晓芳：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会计估计变更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2022年末，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使用单项计提法，构成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未按照规定审议并及时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部分产品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公司2021年至2023年6月期间销售的RFP-1000型人防工程滤器中，约有2879台在确认收入后仍存放于公司仓库，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

（三）存货跌价计提不充分。2022年末，公司在对人防工程滤器、口罩、防护服等存货及相关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时，未充分考虑相关产品资产在手订单价格下降、产品退出市场、产品毛利为负且无价格上升趋势等因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

（四）部分成本费用存在跨期。公司计入2022年的107.38万元运输费用实际发生在2021年，计入2023年的68.41万元研发费用实际发生在2022年，成本费用确认存在跨期。

（五）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不规范。公司于2022年1月5日、1月11日共将110.44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非募投项目，后于2022年1月20日通过一般户全额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形。2022年、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分别不超过18亿元、19亿元，但公司在2022年1月29日、9月6日、10月12日及2023年7月24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余额分别为22.68亿元、18.92亿元、18.91亿元、19.93万元，均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六）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不规范。2022年4月，公司使用了超募资金188.49万元，但在《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中未予披露；公司在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将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2.68万元计入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披露存在错误。

此外，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核算不规范，导致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准确，已于2023年7月更正了2022年年度报告。

华强科技的上述行为，导致了公司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六条、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孙光幸作为董事长，朱经平作为时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晓芳作为董事会秘书，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光幸、朱经平、赵晓芳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包括对照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我局视整改情况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深刻吸取教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在期限内向湖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公司相关人员将全面加强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子公司洛阳新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856.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偃师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偃师支行申请借款3,0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3.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2,856.00万元，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1,8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856.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8,8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6、注册资本：58,7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70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日期/科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5,387.23	156,762.06
净资产	66,550.74	63,191.05
日期/科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2,771.99	123,053.51
净利润	3,402.93	893.41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偃师支行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其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1.1256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2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8856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8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